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新仁 校長 0520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副校長 楊志強 0520 </div>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鑒核。</p> <p>二、送校課程會議審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1:語創系大學部 100-103 課程架構(含產業實習)。 (二)提案 3:藝設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 (三)提案 4、臨時提案:音樂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含產業實習)。 (四)提案 6:台文所 104 日碩、夜碩課程架構。 (五)提案 7:兒英系 101-102 大學部課程架構(產業實習)。</p> <p>三、送教務處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1:語創系大學部、日碩、華碩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 (二)提案 2:兒英系大學部、日碩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 (三)提案 5:文創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p> <p>四、送進修推廣處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1:語創系暑碩班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 (二)提案 2:兒英系夜碩班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 (三)提案 3:藝設系 104 學年度在職碩班課程架構。 (四)提案 4:音樂系 104 學年度暑碩班課程架構。 (五)提案 5:文創系 104 學年度 EMBA 班課程架構。</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約用 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4.5.13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院長 104.5.13 </div>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秘書室</p> <p>教務處課務組 1. 提案 1-5 同意備查。 2. 提案 2 新舊課程替代請奉核後影送註冊組存查。 3. 奉核後影送本組存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務長 蔡元芳 051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約用 林冠婷 行政組員 104.5.14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呂錦玲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約用 施逸雲 行政組員 104.5.19 </div> </div>
	<p>收發文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陳蕙芬 104.5.19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 margin-left: 20px;"> 進修推廣處主任 陳蕙芬 104.5.19 </div>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介紹與會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
- 三、 本次會議提案皆為各系所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調整，資料較多請各位委員詳細參閱。
- 四、 5 月 15 日(五)下午 6:00 於阿波羅廣場將舉行人文藝術季開幕式，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暑期語文教學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語文與創作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104 學年度大學部（創作組、師資組）課程架構修正如下：</p> <p>（一）為協助本系學生探索自我、掌握未來，大學部新增「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2 學分/2 小時）課程。</p> <p>（二）為協助學生學習未來就業知能，大學部新增「語文產業實習」（2 學分/2 小時）課程，並納入 100 至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p> <p>（三）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及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一。</p> <p>三、104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刪除「媒體與華語文教學研究」及「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二門課程。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二。</p> <p>四、104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新增「華語教育學」（3 學分/3 小時）課程。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及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三。</p> <p>五、104 學年度暑期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女性文學專題」（2 學分/2 小時）、「認知心理學」（2 學分/2 小時）課程，並於「台灣文學專題」（2 學分/2 小時）加註「含各類文學」。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及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四。</p>
辦法	<p>一、本系大學部、日碩班、華語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本系暑碩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p>三、本系 100 至 103 學年度課架納入產業實習課程案，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日碩班、華語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三、暑碩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p>四、100 至 103 學年度課架納入產業實習課程案，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04.29)通過。</p> <p>二、 大學部課程異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選修課程「語言與文化」調整至大三開課。 2. 專門必修課程更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發音與聽講練習」更名為「英語聽講練習(一)」 原「中級聽講練習」更名為「英語聽講練習(二)」 原「高級聽講練習」更名為「英語會話(一)」 原「英語會話」更名為「英語會話(二)」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如遇新舊課架交替，以更名後課程替代原有課程，並採認為畢業學分。 3. 「言談分析」英文名稱調整為「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4. 先修課程詳列於備註欄。 <p>三、 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無修正。</p> <p>四、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課程異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課程更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英語教學理論與實際」更名為「英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原「英語語音學理論與實際」更名為「英語語音學理論與實踐」 2. 選修課程更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對比語言學 Contrastive Linguistics」更名為「對比分析 Contrastive Analysis」。 3. 新增選修課程「文法教學 English Grammar Teaching」，課程大綱詳附件 1。 <p>五、 104 學年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2。</p>
辦法	<p>一、 本系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 本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三、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4.5.5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p> <p>二、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p> <p>(一)本系藝術組及設計組專業課程學分修訂後為 88 學分。</p> <p>(一)藝術組刪除「基礎課程」架構，原列各科目分別調整至組共同課程或各主修領域中。故組共同課程由原 20 學分調整為 46 學分(必修 26 學分選修 20 學分)，各主修領域學分數不變為 32 學分(必修 26 學分，選修 6 學分)，組內跨領域選修 10 學分。</p> <p>(二)設計組將組內主修與領域主修課程整合，課程架構修訂為組內必修 50 學分，選修 38 學分。</p> <p>(三)藝術組及設計組皆取消跨組學分，但於各組課程中增加若干另一組特色課程。</p> <p>(四)藝術組及設計組彈性學分皆由原 10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p> <p>(五)修訂後大學部系簡介及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2。</p> <p>三、本系碩士班系新增「職場實習」乙科，工藝創作組新增「物質文化」乙科，碩士班簡介及修訂後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3。</p> <p>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僅將跨校所選修學分由原 4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修訂後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4。</p> <p>五、本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此次無修訂，簡介及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5。</p>
辦法	<p>一、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提校課委會審查。</p> <p>二、本系碩士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關於大學部期末學、術科評鑑等文字之刪除，請加註另訂辦法規定之說明；另，「獨立研究(含實習)」更改課程名稱為「獨立研究與文教產業實習」，以上修正通過。</p> <p>二、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修正通過後提校課委會審查。</p> <p>三、碩士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四、碩士在職專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調整 104 學年度音樂學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暑期碩士學位班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104 學年度音樂學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調整說明如下：</p> <p>(一) 必修科目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科目學分皆改為 2 學分 2 小時，共計 10 科 20 學分。 2. 術科副修由選修改為必修。 3. 必修課程加列序號：和聲學 I (一上)(一下)、對位法 I (一上)(一下)、樂曲分析 I (一上)(一下) 4. 原選修改為必修課程：台灣音樂史(上)(下)、中國音樂史(上)(下)、西洋音樂史(一上)(一下)、西洋音樂史(二上)(二下)，以上四科必修兩科。加註學生必須修完西洋音樂史(一)才能修西洋音樂史(二)。 5. 刪除 西洋音樂導論(上)(下)。 <p>(二) 選修科目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修加開分階段修習課程：和聲學 II (二上)(二下)、對位法 II (二上)(二下)、樂曲分析 II (二上)(二下) 2. 音樂基礎訓練(上)(下)原列必修，改列選修。大一新生一律於開學後第一週參加本系辦理之鑑定考試，未通過者必須選修音樂基礎訓練(上)(下)，並取得及格成績。未參與此考試者以不通過論。 3. 音樂教育概論(上)(下)原列必修，改列選修。 4. 樂器教學法(上)(下)取消備註「修教育學程者必修」。 5. 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上)(下)加註「修教育學程者必修」。 6. 新增「專題講座」(上)(下)，選修、各 1 學分 2 小時，開課年級：大一至大四皆可選修。 7. 鋼琴聯彈與重奏(一)(二)改為 2 學分 2 小時。 8. 高級和聲學(上)(下)更名為和聲學 V (上)、和聲學 VI (下) <p>二、104 學年度音樂碩士學位暑期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調整說明如下：</p> <p>(一)演奏(唱)類新增「烏克蘭麗麗表演藝術」。</p> <p>(二)演奏(唱)類「鋼琴重奏」調整為「鋼琴重奏(I)」「鋼琴重奏(II)」「鋼琴重奏(III)」「鋼琴重奏(IV)」。</p> <p>三、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已經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碩士班)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一(註文字修改以綠色標示，必選修別等更動以紅色標示)。</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會議審議。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請補充「專題講座」、「烏克蘭麗麗表演藝術」之課程大綱，修正後通過。 二、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會議審議。 三、碩士在職專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
說明	<p>一、本系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1) 案由 3：本系 104 學年度新生架構案記錄如下：「1.必修課程若有(一)(二)順序者，於備註處加上需先修畢課程(一)字樣。2. 選修課程若有(一)(二)字樣者，請領域召集人協助調查該領域是否需要加上修課順序說明，再送至系辦公室彙整確認。」</p> <p>二、系辦彙整教師需求如下，於大學部課程「畢業專題 II」加上備註「需先修畢[畢業專題 I]」、文創城市與社區設計修改為 3 小時。</p> <p>三、本系大學部、碩士班、EMBA 之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2、附件 3、附件 4。</p>
辦法	<p>一、本系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本系 EMBA 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三、EMBA 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說明	<p>日間碩士班</p> <p>一、依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史學組 6 門必選 2 門領域變更為 6 門必選 1 門。 2. 新增每組需跨選另一組選修課程 1 門。 <p>二、依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台灣史蹟導覽與教學」更名為「古蹟導覽與實習」、「文學傳播與實務應用」更名為「文學傳播與實習」且變更為一學期。 2. 更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小說專題」更名為「當代台灣小說專題」 (2)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更名為「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專題」 (3) 「臺灣早期海洋史研究」更名為「台灣海洋史研究」 (4) 「二二八事件文史專題研究」更名為「二二八事件文史專題」 (5) 「台灣文化史專題研究」更名為「台灣文化史專題」 (6) 「世界文化史專題研究」更名為「世界文化史專題」 (7) 「台灣文獻專題研究」更名為「台灣文獻專題」 (8) 「台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專題研究」更名為「台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專題」 (9) 「戰後臺灣史專題」更名為「戰後台灣史專題」 (10) 「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更名為「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 3. 刪除：「台灣思想與文化專題」、「台灣語言與社會專題」、「台灣語言與文學專題」、「歷史資產專題研究」、「歷史地理學」。 4. 變更領域：將「台灣戲劇專題」及「台灣俗語歌謠與文化」變更於史學組選修領域。 5. 合併：將「文學批評專題」及「文學理論專題」合併為「文學理論與批評」。 <p>夜間在職專班</p> <p>一、本所於 104 學年度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原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p> <p>二、依本所本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本所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將課程架構分為四類：方法論、文學領域、史學領域及文化領域。</p> <p>三、依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p> <p>更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文獻專題研究」更名為「台灣文獻專題」 (2) 「台灣小說專題」更名為「當代台灣小說專題」 (3)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更名為「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專題」 (4) 「臺灣早期海洋史研究」更名為「台灣海洋文化專題」 (5) 「台灣文化史專題研究」更名為「台灣文化史專題」 (6) 「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更名為「台灣歌謠與文化研究」 (7) 「戰後臺灣史專題」更名為「戰後台灣史專題」 (8) 「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更名為「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 <p>此案經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通過辦理，檢附本所 10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新增「英語文教產業實習」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協調會議決議(附件 1)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04.29)通過。 三、新增 101、102 學年度四年級專門選修英語教學領域課程「英語文教產業實習」(課程大綱詳附件 2)，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3。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學系開設產業實習課程：音樂產業與實習
說明	本系訂定產業實習課程名稱：音樂產業與實習，提請審議。 本系課程會議紀錄與課程大綱如附件。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該課確定納入 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課程架構中。 二、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參、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辦法規定由 4 小時改為 8 小時，若為退休教師身分授課時數是否比照？因學生反應退休老師授課時數應低於一般兼任教師，且授課科目應為該退休教師專業或拿手科目較佳。

提案人：何義麟委員

<說明>本案經學院查證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該辦法已限定退休教師之授課時數，以此說明。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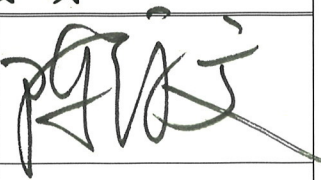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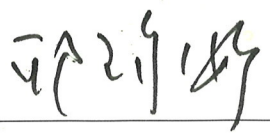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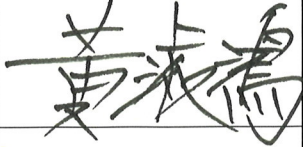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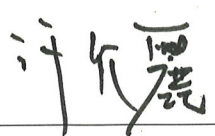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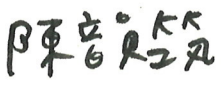
時間：104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葆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邱老師詠婷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院內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同學韻筑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 劉教授漢初		佳音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長 黃執行長玉珮	